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环资〔2021〕103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编报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2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

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地方节能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做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推动支持各地加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能力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倾斜，围绕“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中资源环境类工程，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带动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建设，推动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项目申报方向

（一）污染治理。支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支持采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实施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二）节能减碳。支持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等低碳零碳负碳示范项目。支持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以及中直管理局、国管局组织的中央和国家机关节能降碳项目。支持大中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项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入库。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项目储备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要求，及时将储备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选择符合投向、条件的项目编制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二) 严格项目筛选。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要紧紧围绕本领域头部企业组织开展项目筛选，拟安排的项目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标准。

(三) 严把项目开工条件。拟申报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种规定，切实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工作程序，计划新开工项目条件成熟，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确保投资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

(四) 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各地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在申报正式文件中须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企业投资项目要提供资金到位情况。

(五) 严格项目监管。加强审核对比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此前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已经申报我委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要认真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对于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单位的项目不得支持。

四、申报时间

请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投资计划草案及资金申请报告（含光盘）以正式文件上报我委。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备选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工程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及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及文号	土地批复情况及文号	规划选址意见	项目开工情况(已开工、未开工)	
					合计	地方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1	城镇生活污水(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个)			填表说明： 1.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 2.项目名称为企业名称+具体项目名称； 3.工程起止年限样式为2022-2023，原则上不超过2年； 4.主要建设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注明量化的主要目标或效果(不超过150字)； 5.按规定不需要土地批复、规划选址意见的请用“/”标注； 6.相关审批文件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请勿列入。											
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个)														
3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个)														
4	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个)														
5	节能减碳项目(*个)														
6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个)														
7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个)														

附件2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中央主管名称		发展改革委		专项实施期		2022-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2-2023年)			年度目标(2022年)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项目不少于X个。 2.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不少于X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数量指标	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新增污水管网(万公里)			新增污水管网(万公里)	
			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万吨/日)			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万吨/日)	
			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万吨/日)			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万吨/日)	
			新增节能量(万吨标准煤/年)			新增节能量(万吨标准煤/年)	
			新增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万吨/年)			新增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万吨/年)	
			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万吨/年)			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万吨/年)	
			新增二氧化碳减排能力(万吨/年)			新增二氧化碳减排能力(万吨/年)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亿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亿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分解)用时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分解)用时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资金到位率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中央预算内资金到位率		
		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率			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率		
		总投资完成率			总投资完成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